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4〕4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3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鲤城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4〕24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1月22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田中社区水浇地 0.1554 公顷、园地 0.3774 公顷、水域 0.0359 公顷，坂头社区水浇地 0.1672 公顷、园地 0.5109 公顷、草地 0.828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64 公顷、水域 0.0428 公顷，岐山社区水浇地 0.0077 公顷、园地 1.867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2 公顷、水域 0.0372 公顷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2023-06-01 地块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。2023-06-02 地块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。2023-06-03 地块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该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，由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

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